**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32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 2021年河南许昌建安区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李小辉便民店销售的香蕉，检测项目吡虫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购进该批次香蕉共计50kg，进价5.0元/kg，其中抽样人员以售价5.38元/kg，购买1.412kg，剩余48.588kg，以售价6.0元/kg全部售出，货值金额299.12元，违法所得49.12元。

许昌市建安区李小辉便民店销售的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违法所得12元；3、罚款14988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ZP-2号。

特此公告。